

#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价格〔2022〕389号

## 关于核定南通市轨道交通票价的通知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我市轨道交通票价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票价标准

起步价2元可乘6公里，超过6公里至16公里，每5公里加收1元（不足5公里按5公里计价），16公里至30公里，每7公里加收1元（不足7公里按7公里计价），30公里至45公里，每15公里加收1元（不足15公里按15公里计价），超过45公里，每20公里加收1元（不足20公里按20公里计价）。

### 二、票价优惠政策

1. 身高1.3米及以下儿童免费乘车；

2. 60 周岁至 64 周岁老人刷卡实行 5 折优惠，65 周岁及以上老人刷卡免费乘车；

3. 南通市区中小學生刷卡实行 5 折优惠；

4. 成人持市民卡实行 9.5 折优惠；

5. 持“通通优”卡的优抚对象免费乘车；

6. 轨道交通与公交之间换乘首次刷卡计时后 60 分钟（含）之内，每次换乘刷卡时的基础票价首先优惠 1 元、然后再实行常规的刷卡优惠；

7.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免费或优惠乘坐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或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免费或优惠乘车。

### 三、票价核定

各条运营线路按上述票制确定票价后报我委审核后执行。

### 四、工作要求

请你公司切实做好票价组织实施及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落实明码标价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协经科委，市总工会。

---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